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銳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將透過銳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劉先生及銳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銳奇為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劉先生則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有關劉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相關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事研究紫菜多糖產品，例如紫菜醬油及紫菜醬。我們尚未就此開展任何業務，惟就紫菜多糖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調查以及僱用兩名預計於業務開始後管理業務的員工（「相關員工」）。董事原計劃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紫菜多糖產品的業務（「除外業務」）。然而，董事會最終決定擱置該商業計劃且使其與本公司[編纂]淨額的計劃用途徹底脫鉤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考慮因素如下：(i)董事會樂觀地認為除外業務將提供有吸引力的增長機會，就取得原材料供應及銷售渠道而言，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將不會大相徑庭。董事會認為，由於紫菜產品為市場的全新產品，支持或證明董事會有關除外業務潛力觀點的市場數據及定量分析（如市場需求、業務前景及競爭格局）極少；(ii)除外業務產生的預計收益較高，因此董事不希望業務重點及產品組合發生重大變動；及(iii)管理層於管理除外業務方面並無過往經驗。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意識到為保持行業競爭力而進行業務擴展的更為迫切的需要。因此，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后，我們決定將現有業務的地域拓展作為保持競爭力的優先事項，而非於現階段開展除外業務。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在此情況下，劉先生已透過其全資公司福建省調味品接管除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我們就除外業務產生的總成本包括：(i)購買紫菜多糖生產方法專利的成本人民幣100,000元；(ii)就除外業務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成本人民幣80,000元；及(iii)僱用相關員工的成本約人民幣114,000元。有關成本於專利轉讓（定義見下文）前入賬計作開支及就專利轉讓收取的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包括增值稅」）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讓控股股東進行除外業務，我們與福建省調味品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的專利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人民幣100,000元的代價向福建省調味品轉讓關於抗過敏紫菜多糖生產方法的專利，代價基於意願買方與賣方根據以往開發專利收購成本公平釐定（「專利轉讓」）及專利轉讓於2016年11月24日完成。除外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營運，並擁有完全獨立於本集團的員工、內部監控、財務、會計及資金管理。劉先生並無參與除外業務任何日常管理。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經營有明確界定：

- (i) 本集團不再營運涉及紫菜多糖產品的任何業務，且近期至中期並無計劃營運該業務；及
- (ii) 儘管本集團業務及除外業務的客戶可能重疊，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即乾海產品、海洋休閒產品、海鮮凍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性質不同，故不會被視為與除外業務的產品（即紫菜醬油及紫菜醬）構成競爭。

此外，控股股東可能於日後選擇委任我們為彼等的獨家分銷代理，運用我們的銷售渠道於劉先生放棄參與的公平磋商中按市場條款分銷彼等的紫菜多糖產品。該等交易（如落實）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受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規限。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劉先生授予我們收購其於除外業務權益的優先購買權，詳情於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進一步闡釋。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的配偶（即林月英）擁有廈門葉紅89.44%股權。除持有物業外，廈門葉紅並無任何業務經營。廈門葉紅已與我們訂立租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從事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編纂]時或之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能作出有關業務經營的獨立決策。儘管[編纂]後控股股東仍將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這無礙我們全權就經營業務作出獨立決策。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我們於[編纂]後在供應、業務發展、人員配置、資本、銷售設備、知識產權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渠道及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持有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其權益。

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能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營運獨立性。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劉先生亦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以監察本集團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能力行使其獨立判斷，且將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維護股東利益。

各董事明白其須對本公司負主要責任，並得悉彼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即彼必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於其相關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事，而除獲董事會另行授權，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考慮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身對公司的認識及其經驗與技能，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團隊均能作出獨立的管理決策。

財務獨立

本公司獲授權利作出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的獨立決策。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部門，以及有能力在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擁有應付劉先生款項，相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2016年12月31日，應付劉先生款項已悉數結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由以下項目擔保：(i)劉先生的配偶控制的一間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i)劉先生及劉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劉先生持有約人民幣1.2百萬元物業的法定押記，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2016年5月4日，全部銀行借款已結清，且全部銀行融資已解除。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的擔保或貸款已於[編纂]前解除或償還。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財務獨立。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除上文「相關權益」一段披露者外，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或涉及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其中包括）向我們作出不可撤回且無條件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各自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進行或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惟彼等獨自或與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相關聯繫人於任何上市公司及除外業務不超過5%的持股權益除外；

(i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iii)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承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編纂]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獲邀或已識別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i) 各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且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該等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等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利用新機會。倘要約人所利用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或利益衝突的董事)，並就(a)該等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及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已收購任何與緊接上述第(ii)點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向我們提供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以於相同情況下收購任何有關業務、投資及權益。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認購權，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按不優於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投資或權益。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劉先生已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據此，當劉先生計劃出售其於除外業務的權益時，彼須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我們將有權於相關期間購買該除外業務權益。

本公司將僅可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批准後行使優先購買權。倘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權時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劉先生須放棄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契據事宜的任何決定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及（倘適當）本公司將考慮刊發公佈。

雖然除外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營運，但用於生產藻類產品的原材料可能與除外業務用於生產紫菜多糖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重疊。為解決相關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劉先生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倘市場上藻類產品原材料供應短缺（由本公司全權決定），劉先生及福建省調味品將採取相關必要舉措避免於自我們的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時與我們競爭。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不競爭契據須待[編纂]後方告落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及董事與本集團之間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聯繫人)之間因任何擬訂立的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棄權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行使或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聘請專業人士就有關優先購買權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會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或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及其理據；
- (vi) 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並將放棄與除外業務有關的業務及管理決策；
- (v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負責作出決定，且在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予本集團的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出席時獲授權作出決定，並負責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優先認購權。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才能，不受任何可能在重大程度上干擾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影響，並能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維護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v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則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自願向本公司承諾，除根據[編纂]外，彼不得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將不會：

- (i) 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發售、抵押、質押、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證券(本文件表明各相關控股股東為相關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b)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附有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並使其生效(「首次承諾」)；
- (ii) 於首次承諾屆滿後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相關承諾僅可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豁免。

上述承諾僅可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豁免。